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0	0	0	0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下降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单位无该项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的通知（财行〔2014〕327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安排。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单位无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安排。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下降100%，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关于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节约经费开支。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接待其他省市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的接待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30条、市委市政府20条要求，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和《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3〕13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